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艺斌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彤萍与被告黄艺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郑彤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673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借款本金6673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6月21日起，按月利率1%暂计至2025年6月21日止为8007.6元）；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8000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（2025）闽0213民初5582号民事裁定书、保全告知书、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